

汕尾市发电

发电单位：汕尾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

签批盖章电余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汕人口计育电〔2016〕2号 汕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单位计划生育 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厅字〔2016〕13号），全面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粤办发〔2016〕16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粤办发〔2013〕12号）和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办发电

〔2015〕60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直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管理,级级签订责任书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计生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单位要成立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一把手任组长,分管计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并配备1-2名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下属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单位一把手要与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见附件1),各科室负责人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也要与本科室或本单位已婚育龄人员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同时,单位工作人员须向单位申报计划生育情况,填写《汕尾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计划生育情况申报表》(见附件2),确保责任到位,管理到位。

二、严格执行生育政策,政策生育率达到100%

(一)育龄夫妇结婚后一个月内,应到女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办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夫妻,应持《计划生育服务证》等有关证件到女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办办理生育登记手续。

符合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镇(街道)计生办审批,可再生育。

（二）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监护人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并及时提供婴儿《医学死亡证明书》存入计生档案。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和女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办报告，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派两名以上人员会同女方户籍地镇（街道）计生办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核实，并写出调查报告，存入计生档案。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三）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孕妇，经诊断，确需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报告，非特殊情况，未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报告不得擅自终止妊娠。

坚持按政策生育，严禁政策外生育，政策生育率要达到 100%。

三、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是国家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教育、优生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指导，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家庭和谐幸福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符合生育政策，当年新婚或计划怀孕的育龄夫妇，怀孕前双方应持《身份证》和《计划生育服务证》到市计生服务中心（双方或一方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参加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单位目标人群年度检查率达到 80% 以上。

四、建立健全已婚育龄人员计生档案管理制度

已婚育龄人员计生档案，要求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档案材料包括：《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家庭成员《户口簿》等的复印件，本人与单位签订的计划生育责任书，同时，不同的已婚育龄人员还应有以下档案材料。

（一）2016年1月1日后，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对象要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资料；已生育的，要有确认怀孕的B超报告单、办理了一孩、二孩生育登记的《计划生育服务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再生育政策，申请再生育一胎子女的，要有有关申请审批材料、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资料等。

（三）新生儿死亡的对象，要有婴儿《医学死亡证明书》或者单位和镇（街道）计生办调查核实的认定材料等。

（四）终止妊娠的对象，要有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报告的有关材料。

（五）2016年新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公布实施前，属政策内生育的要有生育登记（准生证）或生育审批手续。

（六）属违纪超生的要有党政纪处分的决定及征收社会抚养费（计划外生育费）的单据（复印件）。

以上档案材料是复印件的，单位要根据原件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宣传和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要充分运用官方微信、微博、网站，开展有关全面两孩政策、避孕节育、优生惠民等宣传。宣传栏要及时更新《中国人口报》、《广东卫生计生》、《广东人口与健康》等宣传品的内容。

六、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单位人员有结婚、生育的，应将其婚育情况于次月 20 日前连同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有关资料，通报给市卫生计生局家庭发展科及女方户口所在地镇（街道）计生办。单位人员有调动、离婚、再婚等情况的，要在一个月内向市卫生计生局家庭发展科及男女双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办以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每年 11 月底之前要上报《汕尾市直单位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员登记表》、《汕尾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计划生育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3、4）。

七、建立计生监督举报制度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要设立计划生育举报电话、举报箱，并将已婚育龄对象婚育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举报、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以及卫生计生部门要求函复的问题，要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对群众举报违纪超生的对象，单位不认真查处或有意隐瞒、包弊的，经有关部门查

实，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的责任，单位年度考核列为不达标单位。

附件：

- 1、_____计划生育责任书
- 2、汕尾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计划生育情况申报表
- 3、汕尾市直单位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员登记表
- 4、汕尾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计划生育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件表格下载登录 qq 邮箱，账号 jtk3386936@qq.com，密码：3386936abc）

汕尾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2016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生育责任书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关系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关系亿万家庭幸福。为确保本单位（科室）工作人员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特签订本责任书，履行下列责任：

1、宣传并执行党和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2、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办理生育登记；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镇（街道）计生办审批，可再生育。

3、符合生育政策，当年新婚或计划怀孕的育龄夫妇，怀孕前双方应持《身份证》和《计划生育服务证》到市计生服务中心（双方或一方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参加一次免费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政策外怀孕要及早落实补救措施，严禁超生。

5、本单位（科室）有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按计划生

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6、如实向市卫生计生局和育龄夫妇户口所在地镇（街道）计生部门申报本单位（科室）有关人员结婚、生育、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情况。

7、不藏匿政策外怀孕、政策外多孩生育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对象。

计划生育，人人有责。本单位（科室）工作人员须严肃认真地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责任，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主要负责人：

下属单位（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汕尾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计划生育情况申报表

姓名	单位	现居住地	是否 结婚	结婚 时间	配偶 姓名	单位或居住地	生育情况						备注	
							一孩		二孩		三孩			
							姓名	出生 年月	姓名	出生 年月	姓名	出生 年月		

本人现向组织作出如下保证：

1、以上情况属实，如有变动(结婚、生育、抱养、离婚、复婚、再婚等)及时自觉向单位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婚育材料，不漏报，不隐瞒。

2、本人将严格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自觉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以上保证，一定严格履行，如若违反，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组织的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汕尾市直单位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员登记表

上报单位：（盖章）

检查对象姓名	现 住 址	结婚时间	生育孩 数	检查情况		配 偶				备注
				检查 时间	检查地点	姓名	单位或住址	检查情况		
								检查 时间	检查地点	

单位领导：

计生专干：

手机：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① 检查的对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当年新婚或计划怀孕的育龄夫妇，怀孕前双方应持《身份证》和《计划生育服务证》到市计生服务中心（双方或一方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② 此表连同检查资料的复印件于每年11月底之前以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市卫生计生局家庭发展科。

③ 市卫生计生局家庭科联系电话：3386936； 电子邮箱：swjsj3386936@163.com。

汕尾市直单位工作人员计划生育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党员	职务	结婚年月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或现居住地	职务	生育情况			何时落实何种节育措施	违反计生政策处理情况					离婚时间	备注
										一孩出生时间	二孩出生时间	多孩出生时间		何时在何地受处理	处理时任何职务	党纪处分	行政处分	经济处理		

单位领导：

计生专干：

手机：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 说明：
- ① 此表以副处以上单位为填报单位，下属单位分列填报。特殊情况及不在岗人员在备注栏中说明。
- ② 单位所有在册人员及临时工（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都要如实填报。
- ③ 多孩出生时间写三孩以上孩子中最后一个孩子出生时间；二孩（2015年前出生）属政策内出生的在备注栏说明。
- ④ 填报时要以未婚、已婚未育、生育一孩、生育二孩、生育多孩、退出育龄为顺序填报。